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总承包）（工程名称）招标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总承包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建苏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25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6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瑞安市环西山历史游览区建设工程-西山南侧区块文化提升工程（EPC总承包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州市建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苏高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31日